

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團隊全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40747 號函、110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29246 號與 110 年 09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33750 號函修正後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2 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選手：6 名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-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韻律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- 2.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議決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-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-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代表隊教練：由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團隊全能第 1 名之教練擔任總教練，並由總教練提出助理教練名單，經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教練團。
 - (二)培訓隊選手：由「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」韻律體操團隊第 1 名選手，為 2021 世大運團隊全能培訓選手，惟教練團為提升專項訓練績效，得另提名徵召至多 3 位備取選手加入團隊訓練。
 - (三)代表隊選手：由教練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評估整體培訓及配合狀況，提送代表隊選手名單。
- 五、培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- 六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